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能，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审核〈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核实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IPO 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和超募资金对 RRDSL 增资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西油加拿大与

安泰瑞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 2015 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和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结项，并发布了公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 6 项收购资产交易行为：1、完成对数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占比 15.0906%；2、完成欧美克收购成都鼎鸿

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3、完成收购南京特雷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4、完成增资收购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5、完成西安奥华收购库尔勒华鹏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6、完成西安奥华以定向增资方式收购太平洋远景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实施“加粗、加长、加宽”战略的需要。且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

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志让

2016年4月25日